附件26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队伍，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和2025年项目实施要求，就我省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年度培育任务700人，培育合格率达到100%，通过国家项目验收，培育机构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实施条件

（一）学员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牧）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省级以下（不包括省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种养大户等带头人，满足从事本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有较好口碑。

2.从事农（牧）业主导产业或乡村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并达到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有长期从事农（牧）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二）培育机构条件。培育机构配备与“头雁”项目匹配的优势学科、高水平师资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农民教育经验，具备相应的教学、住宿等条件，确保“头雁”学员学在校园、住在校园，享受在校生同等学习生活条件。

三、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招标认定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机构。

四、补助标准

“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中央财政承担2万元，学员个人承担5000元。根据国家和省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按照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和全省不同类型培训任务数合理测算安排补助标准，原则上省内培训每人每天不得超过400元、省外培训每人每天不得超过550元。

五、实施要求

（一）组织遴选学员。优先向粮食高产区、畜牧业主产区、参药特产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区、边境县（市、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聚焦粮油、肉蛋等大宗产品生产加工业、人参道地中药材特色产业、帮扶产业等人才需求招收和培育人才。遴选通过个人申请、县市推荐审核、省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确定培育对象。

（二）招标培育机构。结合全省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需求，依据2025年项目培育目标，面向全国公开招标认定1—3所优质涉农高校为“头雁”培育机构。中标高校以委托培训模式承担“头雁”项目培育任务，年度培育“头雁”学员不超过1500人。

（三）确定培育内容。针对学员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产业发展需求，量身定制培育内容，可分四个模块。政策理论模块：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农业农村发展相关政策等。公共基础模块：主要包括产业发展、市场营销、金融管理、信贷保险、品牌打造、电子商务、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农业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内容。专业技能模块：主要包括粮油、果蔬、食药用菌、林特、参药、畜产、水产、鹿蛙及杂粮杂豆等种养高质高效高产新技术等内容。能力拓展模块：主要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农业新质生产力、智慧农业、AI技术与农业等。

（四）创新培育方式。按照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教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对学员进行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育。培育机构需根据学员产业规模、类别分层分类组建班级，每个班原则上不超过80人，确保培育质效。

**集中面授式培育。**以脱产学习的形式开展，集中授课不少于120学时（15天），每天安排不得超过8学时，可一次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集中授课期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专人跟班督学。

**线上授课式培育。**学员利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开展一学期线上学习，学习时长不少于60学时，其中农产品电商和直播带货不少于8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不少于36学时。培育机构指导学员按时完成线上培育。鼓励培育机构将优质课程上传“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交流共享。

**考察体验式培育。**组织学员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培育考察基地主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认定的省级实训基地，优先考虑由“头雁”学员领办的省级实训基地，可结合实际择优选择省外实训基地。省内外考察学习，结合培训需求适时开展，总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交流引领式培育。**组织学员进行互访交流，分享经验，了解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发展情况和机遇。促进结对帮扶、共同发展，激发创新思维、拓展合作机会，推动资源共享和项目合作，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总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

**创业孵化式培育。**培育机构为每名学员配备一名创业指导教师，持续开展帮扶指导，帮助其拓宽视野，更新理念，提升创业创新创造能力。鼓励导师与“头雁”建立长期联系机制，帮助发展壮大自身产业，增强联农带农益农能力。

按“创业孵化型”培育要求，市（州）、县（市、区）要认真履行职责，在当地遴选1—2名专家，与培育机构创业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对“头雁”进行二对一的跟踪指导服务，为期一年。建立健全育后跟踪服务机制，特别是对于培育机构退出的，要做好导师帮带服务衔接。

六、监管措施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人才函〔2024〕22号）要求，组织本年度项目实施。

（一）质量监管。省农业农村厅督促各培育机构提前谋划，周密安排，科学制定项目阶段培育计划，明确培育步骤、时间节点、培育内容、授课教师，细化到具体方式方法。定期督导各机构执行进度，确保按方案、按计划时限高标准完成培育任务。选派专人到各培育机构全程跟班督学，严格落实“四个一”培育模式，指导各培育机构制定学员管理制度，建立不合格学员淘汰替换机制。

（二）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培育启动时支付70%，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支付剩余30%部分。经费主要支出范围包括：需求摸底、课堂教学、线上培育、参观考察、交流互访、指导帮扶、教材购置、宣传报道、教学管理、意外保险、学员集中培育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育的往返交通费补助）等与培育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培育机构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头雁”项目无关的支出。各培育机构要对“头雁”实行奖励激励机制，对期中、期末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奖学金奖励。

（三）评价监管。实行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项目评价机制，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农业农村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和培育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总结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实施总结验收。

联系人：人事处 于 浩 0431-88910569